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

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旭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佩，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娟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在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时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